

# DB 3303

##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3303/T XXXX—XXXX

### 城市容貌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appeara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3
5 城市道路 .....	3
5.1 规划设计 .....	3
5.2 养护、管理 .....	4
5.3 道路保洁 .....	4
6 建（构）筑物 .....	5
6.1 整体风貌要求 .....	5
6.2 建筑单体 .....	5
6.3 建（构）筑物外立面 .....	5
6.4 临街商铺 .....	6
6.5 建筑屋顶 .....	6
6.6 建筑物附加设施 .....	6
6.7 围墙（不含施工工地围墙） .....	7
7 公共设施 .....	7
7.1 总体要求 .....	7
7.2 交通设施 .....	7
7.3 市政附属设施 .....	8
7.4 通信设施 .....	8
7.5 公共服务设施 .....	8
7.6 公交车停靠站、出租车停靠站 .....	8
7.7 环卫设施 .....	9
7.8 公共环境艺术品 .....	9
8 城市绿化 .....	10
8.1 总体要求 .....	10
8.2 公园绿地 .....	10
8.3 附属绿地 .....	10
8.4 道路绿化、防护绿地 .....	10
8.5 区域绿地 .....	11
9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11
9.1 总体要求 .....	11
9.2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情形 .....	11
9.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1

9.4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12
9.5	其他要求	12
10	城市照明	12
10.1	总体要求	12
10.2	城市功能照明	12
10.3	城市景观照明	12
10.4	城市照明设施	13
11	公共场所	13
11.1	总体要求	13
11.2	集贸市场	13
11.3	城市交通场站	13
11.4	便民服务点、临时摊点、临时活动	13
11.5	机动车清洗场（站、点）	14
12	城市水域	14
12.1	总体要求	14
12.2	城市水域景观	14
12.3	船舶及航道	14
13	居住区	14
13.1	总体要求	14
13.2	建（构）筑物外立面	14
13.3	道路路面	15
13.4	公共设施	15
13.5	景观绿化	15
13.6	环卫设施	15
13.7	经营性加工活动	15
13.8	停车区域	15
14	施工工地	15
14.1	总体要求	15
14.2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	16
14.3	城市道路施工工地	16
15	历史文化街区	17
15.1	总体要求	17
15.2	道路交通	17
15.3	市政设施	17
15.4	公共设施	17
15.5	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	17
15.6	景观绿化	17
15.7	经营性活动	18
	参考文献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温州综保区）城市管理局、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华为、陈容秋、李昌盛、林德文、周一瑞、董林飞、胡浩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加强城市容貌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文件。

# 城市容貌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容貌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和历史文化街区。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容貌管理。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历史文化街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 GB/T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GB 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 GB/T 50504—2009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CJJ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CJJ 149—2010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 JGJ/T 188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504—2009, GB/T 50280—1998, CJJ 149—2010, CJJ 149—2010, GB 50449—2008, GB 50180—2018, GB/T 5035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和秩序密切相关的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历史文化街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 3.2

####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 3.3

#### 建(构)筑物 Building (construction)

建筑物指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构筑物指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来源:GB/T 50504—2009, 2.1.4, 2.1.5]

### 3.4

#### 建筑物附加设施 Additional facilities for buildings

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临街建筑物设置的公共或自有的附加设施,包括空调外机架(罩)、防盗窗、遮阳(雨)篷等附加设施。

### 3.5

####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 3.6

#### 城市绿化 Urban afforestation

城市中栽种植物和利用自然条件以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美化城市景观的活动。

[来源:GB/T 50280—1998, 4.13.1]

### 3.7

#### 户外广告设施 Outdoor advertisement facilities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投影以及其他形式的在户外设置和发布广告设施。

[来源:CJJ 149—2010, 2.0.1]

### 3.8

#### 户外招牌设施 Outdoor signboards

包括店招招牌设施、单位名称标识及建筑物名称标识:

——店招招牌设施:指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在其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店铺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户外招牌设施。

——单位名称标识: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在其办公(服务)或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名称、标识的户外招牌设施。

——建筑物名称标识:用于表明各类建筑物名称(含楼、大厦、公寓等)的户外招牌设施。

[来源:CJJ 149—2010, 2.0.6]

### 3.9

####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指城市、镇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

### 3.10

####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 3.11

#### 城市水域 Urban waters

城市、镇建成区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景观水体等由水体、滩涂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来源:GB 50449—2008, 有修改]

## 3.12

**居住区 Residential district**

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

[来源：GB 50180—2018，2.0.1]

## 3.13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来源：GB/T 50357—2018，2.0.4]

## 4 基本规定

4.1 城市容貌管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定，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应改善和美化人居环境，创建宜居城市。

4.2 城市容貌应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城市道路及建（构）筑物建设、各类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城市照明建设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并兼顾昼夜景观。

4.3 宜利用智慧化手段，通过系统性数据采集和分析，对影响城市容貌的因素实施动态监测和实时管理。

4.4 应积极引导、有序管理城市各种共享资源的利用，兼顾资源的节约、便利和规范性。

4.5 对城市容貌的各类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巡检，实施预防性维护，保障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和功能正常；发生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修复。

4.6 应注重城市容貌的各相关特征要素对城市安全的影响及其抵御自然灾害与防范风险的能力。

4.7 应采用积极的管理措施，实施责任制管理，任何单位、个人应保持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 5 城市道路

## 5.1 规划设计

5.1.1 城市道路的规划设计应与整体市容环境相协调。

## 5.1.2 人行道公共设施带

5.1.2.1 占用人行道设置的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划，并与人行道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修工程同步设置；应确保行人通行安全及顺畅，不应妨碍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确需引入线缆的，线缆应入地敷设。

5.1.2.2 公共设施不应设置在行人过街横道线等行人、车辆出入口处及居住区、商业设施等进出口处；公共服务性设施应设置在公共设施带内，不应设置在宽度小于3 m的人行道及路口人行道。

5.1.2.3 同一区域设置多种指示牌的，应实行多杆合并，一杆多牌。

5.1.2.4 人行道上公益性设施的设置应优先于公共服务性设施的设置。宽度不小于3 m的人行道，公益性设施、公共服务性设施应设置在公共设施带内，其外缘不应超出设施带范围；宽度大于2 m且小于3 m的人行道，只准许在距路缘石外边线1 m范围内设置公益性设施；宽度不大于2 m的人行道，如确需设置公益性设施，应保证行人通道宽度不小于1.5 m。

5.1.2.5 同一路段人行道宽度不一的，公共设施带应设置在较宽的人行道上，且距较窄处距离应大于5 m。



5.1.2.6 设置公益性设施及交通标志（信号灯）杆、路灯杆、电杆的附属开关、控制箱体的，其设施中心点距路缘石外边线距离应不小于 0.5 m，设施最大展开外缘距路缘石外边线距离应不小于 0.2 m。

5.1.2.7 安装有顶部部件的设施，该设施顶部部件离地净空不应小于 2.5 m，且不应侵入车行道空间。

## 5.2 养护、管理

### 5.2.1 道路路面

5.2.1.1 城市道路应保持路面平整、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2.1.2 人行道的路面及路缘石顶面应平整，道板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线条和图案应清晰，如有破损，应用同种同色材料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位置应合理，方便人行。

5.2.1.3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如有移位、塌陷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2.1.4 在进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挖掘等施工作业时，应防止影响城市容貌、污染环境，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并拆除防护设施。

5.2.1.5 不应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用于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

### 5.2.2 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

5.2.2.1 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进行养护、评估、检测、维修，保持整洁、牢固、安全、完好。

5.2.2.2 桥梁及人行通道的栏杆（扶梯）、高架道路声屏障、桥名牌整体应保持整洁、美观，金属主体或构件应无锈蚀、残损现象。

5.2.2.3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及选材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出入口周边及通道内无乱设摊、散发小广告等现象。

5.2.2.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应设置盲道、坡道或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5.2.2.5 桥下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无沙土裸露，不应擅自搭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保障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相关规定、规划要求合理利用桥下空间。

### 5.2.3 设置在人行道的设施

5.2.3.1 设置单位应定期维护设施，保持设施的安全、完好。设置单位安排人员经营具体设施的，应规范其经营行为，不应擅自改变经营内容或扩大占地面积。

5.2.3.2 设置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超过其设计使用年限的设施应及时予以更新；遇汛期或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5.2.4 城市道路路面的停车泊位

设置在城市道路路面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泊位、标志、标线应符合相关标准，并保持清晰、完好，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序规范停放，不应随意占用道路。

### 5.2.5 城市道路上的车辆

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各种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建筑材料、渣土等散体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或封闭措施，运载液体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保证运输途中无飞扬、散落和滴漏。

## 5.3 道路保洁

### 5.3.1 路面保洁

5.3.1.1 城市道路路面应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粪便、污水，无落叶、枯草等废弃物，路面及设施无涂写、张贴、刻画等现象。

5.3.1.2 城市道路应实行连续性清扫保洁措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及清扫保洁时间、质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遇台风、暴雨、冻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除道路障碍、积雪、冰冻。

### 5.3.2 设置在人行道的设施保洁

设置单位应定期保洁，保持各类设施整洁、美观。公益性设施中的邮筒、废物箱、公共交通站牌和公共服务性设施应每天擦洗保洁；户外广告设施、候车亭、电话亭及其他设施应每周至少2次擦洗保洁。

### 5.3.3 保洁机具与人员

- 5.3.3.1 环卫作业车辆应设置相应警示灯或荧光条；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 5.3.3.2 保洁作业时，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机具装运垃圾不满溢，运送途中无洒漏；作业车辆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 5.3.3.3 环卫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应在道路路面、街道墙角、绿化带、公共绿地中存放。
- 5.3.3.4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 6 建（构）筑物

### 6.1 整体风貌要求

- 6.1.1 应保持城市建（构）筑物整体风貌整洁、舒适、美观。
- 6.1.2 建（构）筑物造型、色调、装饰应与所在区域城市容貌相协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规定进行设计、建造；城市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宜进行整体城市设计，追求建筑艺术，注重美观协调。
- 6.1.3 建（构）筑物外立面及附加设施外观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及表面脱落等现象，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及乱刻画等现象。
- 6.1.4 同一居住区的建（构）筑物风格及空间形态应相对统一，并与其所在的区域环境及整体容貌相协调。

### 6.2 建筑单体

- 6.2.1 建筑单体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应与周边区域环境相协调。
- 6.2.2 城市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按 GB 50357 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控制；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历史建（构）筑物应设置专门标志，不准许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其他具有历史价值或具有代表性风格的建（构）筑物，宜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 6.3 建（构）筑物外立面

- 6.3.1 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的，应保持原建（构）筑物的造型、色调和设计风格，不准许擅自改变原设计风貌和用途。
- 6.3.2 各类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根据材质区别定期进行清洗或整饰，清洗频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宜每年至少清洗1次；
  - 城市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临街的建（构）筑物外立面，采用玻璃或金属幕墙的宜每2年至少清洗1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宜每5年粉刷1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宜每2年清洗1次；

c) 其他道路临街的建（构）筑物外立面，采用玻璃或金属幕墙的宜每 3 年清洗 1 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宜每 10 年粉刷 1 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宜每 3 年清洗 1 次。

#### 6.4 临街商铺

6.4.1 同一路段的临街商铺，其空间形态、色彩、风格应统一协调。临街商铺门窗宜采用玻璃等通透材料，设置外侧防护装置的，宜保持视线通透，形式和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4.2 临街商铺进行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的，应与临街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应擅自遮挡原有建筑物立柱及门楣，不应占用人行道设置台阶。同一建设用地区域内或临街连续台阶的颜色、材质应统一，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4.3 临街商铺应保持橱窗整洁、美观，门外不准许堆放垃圾、杂物，不准许擅自安装水龙头、摆放货物架（台）、设置电瓶车充电桩等附加设施。

#### 6.5 建筑屋顶

6.5.1 建筑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准许堆放杂物，无积水、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不准许违法搭建。屋顶色彩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6.5.2 屋顶绿化不应对原建筑屋顶、外立面造成功能性损害，枯枝、落叶应及时清理。

6.5.3 在建筑屋顶确需加装太阳能光伏设施或 5G 基站的，应与既有建筑主体相协调，并严格控制安装的形式和色调，不应影响城市容貌及周边市民正常生活。

#### 6.6 建筑物附加设施

##### 6.6.1 阳台、外走廊、防护栅

6.6.1.1 临街建筑物封闭阳台、安装防护栅应符合消防要求，不应安装外挑式防护栅；同一建筑物上的防护栅应采用相近的材料、样式和色彩，并与主体建筑物相协调；防护栅应定期维护，无吊挂、晾晒等现象。

6.6.1.2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内堆放的物品不应超过护栏高度，衣被等物品应晾晒在阳台、平台、外走廊内。

##### 6.6.2 晾衣架、花架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不应安装可伸缩晾衣架、固定式花架等附加设施；其他道路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安装的可伸缩晾衣架、固定式花架等设施挑出外檐部分最大宽度不应超过 60 cm。

##### 6.6.3 空调架（罩）、空调外机

6.6.3.1 建筑物外立面的空调外机安装应注重安全实用，空调外机支架或承台板应统一规范设置，保持外观整洁、美观；新建建筑物外立面的空调外机应按建筑设计指定的位置安装，不应随意变更位置或者破坏建筑物外立面。

6.6.3.2 建筑物外立面未预留空调室外机位置的，宜统一安装在窗台外墙距窗台 10 cm 以下的中央位置；空调外机临街安装时，外机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5 m，不应影响行人通行。

6.6.3.3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空调外机应隐蔽设置，并统一设置防锈、透气、美观的空调架（罩）。

6.6.3.4 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应向建筑物外墙面和室外地面排放。

#### 6.6.4 油烟排放设施

6.6.4.1 餐饮服务单位应按 HJ 554 的规定安装隐蔽、美观、环保的油烟排放管道和净化装置。排油烟系统清洗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6.4.2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的临街外立面不应安装油烟排放管道和净化装置，其他道路临街建筑的油烟排放管道和净化装置应隐蔽安装。

6.6.4.3 油烟排放口不应直接朝向街道和住宅楼；油烟排放不应污染建（构）筑物；油污不应直接接入市政排水管道。

#### 6.6.5 遮阳（雨）篷

6.6.5.1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不应擅自设置遮阳（雨）篷。临街底层商铺确需设置的，不应影响周边市民生活及生产需求，不应影响绿化和交通通行安全。

6.6.5.2 在同一路段临街商铺设置的遮阳（雨）篷宜保持规格一致、色彩协调，并与周边环境和街道景观相协调；陈旧污损的遮阳（雨）篷应及时清洗、维修或更换。

6.6.5.3 临街商铺设置的遮阳（雨）篷宜采用伸缩式，不应安装着地柱脚，且雨篷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 2.5 m，出挑最大宽度不应大于 1.5 m。

#### 6.6.6 室外管线

依附于建筑物外墙架设的室外管线应分类捆扎、有序布置。

### 6.7 围墙（不含施工工地围墙）

#### 6.7.1 居住区、工业区围墙

城市道路两侧已建区域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或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应超过 1.6 m，围墙、栅栏或绿篱内侧无堆放垃圾和杂物等现象。同一路段的绿篱或栅栏造型、高度应保持协调或一致。

#### 6.7.2 闲置地或待建用地围墙

城市道路两侧闲置地或待建用地的用地分界应采用实体围墙（围挡）形式，围墙（围挡）高度应大于 2 m；鼓励利用围墙（围挡）墙面设置公益广告。

## 7 公共设施

### 7.1 总体要求

7.1.1 公共设施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造型美观、标识明显、具有本地特色，不应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闲置或废弃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拆除，并恢复原样，不应擅自改作他用。

7.1.2 人行天桥、人行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亭、报刊亭、阅报栏、宣传栏、公用电话亭等公共设施。

7.1.3 公共设施应定期清洗和维护，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及表面脱落等现象。

7.1.4 外观有足够空间的公共设施应标注管理部门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7.2 交通设施

#### 7.2.1 路名牌

7.2.1.1 路名牌应保持牌面整洁，文字规范，清晰醒目，美观大方。同一区域或路段的路名牌应统一样式与风格，并与整体市容环境相协调。

7.2.1.2 路名牌出现污损、倾倒等情况应及时清洗、维护；出现缺失应及时补充安装；路名变更时应及时更换名牌。

### 7.2.2 交通附属设施

7.2.2.1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护栏、隔离墩等交通附属设施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定期清洗、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整洁、安全、稳固、完好，无被遮蔽现象。同一区域或路段的交通附属设施应统一样式与风格，并与周边区域环境相协调。

7.2.2.2 城市道路上的各类杆件、箱体、视频监控、噪声检测装置等设施应进行集约化设计，宜做到“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头合一”。

### 7.3 市政附属设施

7.3.1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等市政附属设施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平整无震动，无缺损，不堵塞；井盖及其基座应标明行业标识；出现损坏或井盖丢失的，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应在4小时内更换安装，其它道路应在6小时内更换安装；未更换安装前应设立警示标志。

7.3.2 依附于道路、桥梁布置的供水、排水等管道应保持畅通，无漏水、外溢现象。

7.3.3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道路沿线消火栓、洒水车取水栓应每年油饰1次，无滴水、漏水现象。

### 7.4 通信设施

7.4.1 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宜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尚未改造的各类架空管线应分类捆扎梳理，并成几何形状，杆柱发生倾斜、断裂、倒地时应及时修复、更换，废弃管线应及时拆除。

7.4.2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应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7.4.3 配变电箱、弱电交接箱等箱体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需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的，应进行隐蔽处理；需设置在人行道内的，应保证不小于1.5 m的人行通道宽度，并应远离路口设置，不应影响停车视距、干扰行人过街；配变电箱、弱电交接箱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并结合城市景观加以装饰。

7.4.4 有线电视分线箱、固定电话交换点、5G基站、通信塔等通讯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应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 7.5 公共服务设施

7.5.1 信息亭、报刊亭、售货亭、彩票亭、公用电话亭、治安岗亭、城市驿站等设施应设置规范，样式、材料、色彩应根据城市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亭体外立面应设置标识；亭体应保持干净、整洁，内外玻璃立面应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不应超过亭体外沿范围。

7.5.2 室外阅报栏、社区公告栏、社区便民服务信息栏等设施应根据功能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应保持设施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染、无乱贴乱画，周围无垃圾和杂物。

7.5.3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应定期清洁、消毒、检修，出现使用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

### 7.6 公交车停靠站、出租车停靠站

7.6.1 公交停靠站宜以港湾式停靠方式为主，并设置带有座椅、遮蔽设施、废物箱和公交即时信息媒体发布装置的候车亭设施；线路指示牌应清晰醒目，方便阅读，配有照明设施。

7.6.2 候车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迹；座位应保持干净整洁，亭内无垃圾杂物；灯箱广告设施表面应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应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7.6.3 出租车停靠站宜采用港湾式停靠方式设置，并设置出租车扬招牌、废物箱等设施；站台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7.6.4 公交车、出租车进出停靠站点应依序而行，车辆应按秩序排队进站、候客。

## 7.7 环卫设施

### 7.7.1 公共厕所

7.7.1.1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符合 CJJ 14 等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建造，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附属式公共厕所应结合主体建筑设计和建造，出入口应临街设置；人流过于集中的公共场所无法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移动式公共厕所。

7.7.1.2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无破损和缺失，应按相关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应悬挂于醒目位置。

7.7.1.3 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异味，无化粪池满溢现象；应定期投放、喷洒药物，有效控制“四害”。

### 7.7.2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

7.7.2.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符合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应符合 CJJ 27 等的规定。

7.7.2.2 城市垃圾收运应实现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管理。

7.7.2.3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容器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无污迹；果壳箱每日清洁应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垃圾容器间清运作业后，应清洗干净。

7.7.2.4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保持干净、整洁，出入口及进出道路无垃圾洒落、污水滴漏，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除臭、消毒设施应齐全，保持站内、外无异味；垃圾转运站内垃圾应日产日清。

7.7.2.5 有害垃圾应送专门的有害垃圾处理场处置；医疗废物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运输时连同容器一起运送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处置；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应单独收集并统一运送至指定的受纳场处置。

7.7.2.6 废品回收站（点）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废品回收站（点）内废品应分类堆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与其他废品混放，保持整体环境整洁、有序及安全。

### 7.7.3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7.7.3.1 环卫车辆停车场和修理点的设置应符合 CJJ 27 等的规定，应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7.7.3.2 环卫工作、休息场所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环卫工具应摆放整齐。

## 7.8 公共环境艺术品

7.8.1 公共环境艺术品包括城市雕塑、壁画、绿化造景等艺术作品和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

7.8.2 公共环境艺术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定期保洁，保持设施完好、清洁和美观。

7.8.3 公共环境艺术品的配置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文精神和艺术品位，提升城市容貌。

7.8.4 下列建设项目宜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容貌形象：

- a) 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 b) 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 c) 用地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 8 城市绿化

### 8.1 总体要求

- 8.1.1 城市绿化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 8.1.2 城市绿化应遵循植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城市绿化的乔灌比宜大于70%，并注重季相变化，不应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 8.1.3 城市绿化建设和改造宜多措并举，拆围透绿、种摆结合，推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悬挂绿化等多种绿化形式，实现城市绿化多层次、多形态、多色彩，充分体现滨海城市特征及亚热带风貌景观特色。
- 8.1.4 城市绿化应保持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树形优美、开花及时，绿篱、地被线条优美，枝叶茂密，色彩艳丽，树体的孔洞和切口应采用专用材料封堵，无缺、死株，无明显病虫害；绿化种植支撑设施宜统一高度，统一色彩。
- 8.1.5 对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应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 8.1.6 城市道路行道树及附属配套绿化临街树木应定期修剪，不应影响交通信号灯、指示牌使用，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不应影响电力、通讯等架空管线。

### 8.2 公园绿地

- 8.2.1 应结合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多元开放的公园绿地。
- 8.2.2 公园绿地不应出现单块面积大于0.5 m<sup>2</sup>的泥土裸露现象，绿化带、花坛（池）边缘的泥土边顶面低于路缘石顶面距离应大于10 cm，路缘石外侧面应保持整洁、完好；树池边缘的泥土边顶面应低于路缘石顶面，宜采用草坪、陶粒等覆盖，无泥土裸露、无污物。
- 8.2.3 公园绿地内的照明设施、石凳、雕塑小品、喷水池、护栏等各类小品和附属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洁、检查、维修；公园绿地内的水体应保持清澈，无杂物漂浮；公园绿地内建（构）筑物外表面宜采用垂直绿化覆盖。
- 8.2.4 城镇河道两岸滨水公园绿地宜设置亲水平台、景观小品等设施，应保持环境优美，并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

### 8.3 附属绿地

- 8.3.1 用地范围内的附属绿地应合理布局，以植物造景为主，合理布置休闲场所，配置园林建（构）筑物等设施。
- 8.3.2 附属绿地内植物应保持生长良好，不应随意破坏；灌木、草坪等绿化植物及其他绿化造型应定期修剪，保持整洁、美观。
- 8.3.3 绿化作业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其他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

### 8.4 道路绿化、防护绿地

- 8.4.1 城市道路附属绿化及公路、铁路、轨道沿线防护绿地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布局。
- 8.4.2 道路绿化及防护绿地内应无黄土裸露，无垃圾及杂物堆放，渣土、枝叶应及时清除，不准许随地焚烧枯枝、落叶。

- 8.4.3 同一道路的行道树应统一风格，无缺株、枯株、死株和病虫害。行道树胸径不应小于 15 cm，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并保持生长良好、叶面洁净无积尘；绿篱应修剪整齐。
- 8.4.4 在交通岛、中心岛、立体交叉绿岛、道路交叉口等地段的行车视距范围内种植的植物应采用通透式配置，保证行车视线安全。
- 8.4.5 道路高架桥及人行天桥附属绿化的灌溉水流不应滴漏至桥下路面；桥身两侧花槽内绿化植物应修剪整齐，无枯叶败枝飘落桥面、桥底。

## 8.5 区域绿地

- 8.5.1 风景名胜区、城市山体公园内应以保护原生态植被风貌为主，对已破坏城市景观界面的自然山体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 8.5.2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自然山体，鼓励打造市民休闲活动场地，提倡环境保护与利用并重。

## 9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9.1 总体要求

- 9.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 CJJ 149 等的规定。
- 9.1.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天际线等重要城市特征。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风格、色彩、图案应与所在环境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
- 9.1.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保持其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书写准确、清晰、规范、易于识别；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 9.1.4 自发光、LED 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具有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不应造成光污染和噪声污染。

### 9.2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情形

- 9.2.1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在国家机关、中小学及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名胜风景区核心景区等用地范围内设置；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进行设置；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的使用；不应影响公共安全；不应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应损害城市容貌或建（构）筑物形象。
- 9.2.2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区域设置；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进行设置；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的使用；不应影响公共安全；不应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应损害城市容貌或建（构）筑物形象；不应使用电子显示屏（走字屏除外）、动态视频或者音频等方式。

### 9.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9.3.1 依附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应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同一建筑立面上连续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位置、尺寸及间距应统一。
- 9.3.2 依附于公共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超出设施顶部，不应在垂直机动车道方向的立面上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不应播放动态画面。
- 9.3.3 人行道上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应以立杆式或底座式户外广告为主，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 m。



9.3.4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空间较为开阔的区域，且设置间距应大于 100 m。

9.3.5 车载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应影响识别和乘坐。

#### 9.4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9.4.1 只准许设置在其经营地、办公地或住所地范围内，用于表明其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建（构）筑物名称。

9.4.2 户外招牌设施应选用高端、安全节能的材料，形式、规格、色彩应与所依附载体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9.4.3 户外招牌的数量应符合“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一楼一标识”的要求。

#### 9.5 其他要求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的规定。

### 10 城市照明

#### 10.1 总体要求

10.1.1 城市照明的设置应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不应影响交通安全，不应影响居住生活，不应影响园林、古建筑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建（构）筑物上的景观照明设施应隐蔽安装，并与安装部位颜色保持协调；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应达到 100%，亮灯率应达到 98% 以上。

10.1.2 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城市照明应严格控制眩光，桥梁等容易产生眩光的区域应采用严格控光灯具。

10.1.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灯具外观设计、选择应与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

#### 10.2 城市功能照明

10.2.1 城市道路照明应以功能照明为主；道路照明设计应符合 CJJ 45 等的规定，体现绿色照明；应注重照明的艺术性，同一条道路的路灯杆、灯具、光源、灯具安装高度、角度、外型配色应统一或整体协调，整齐、美观。

10.2.2 城市道路照明应满足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和诱导性四项评价指标。一般道路照明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路面宽阔的快速路、主干道必要时可采用高杆照明；小型立体交叉口可采用常规照明，大型立体交叉口宜优先采用高杆照明。

10.2.3 城市功能照明灯杆应沿路缘石安装，机动车道灯具高度应大于 6 m，并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

10.2.4 城市功能照明应每天启闭，启闭时间应根据季节、天空亮度及时修正；隧道、地下通道内应设置 24 小时不间断照明设施。

#### 10.3 城市景观照明

10.3.1 标志性建筑、具有重要政治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宜作为区域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的重点对象加以突出。城市繁华商业街区的景观照明宜结合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橱窗照明等进行整体设计。

10.3.2 当城市景观照明涉及文物古建、航空航海标志以及堤防附属设施等，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10.3.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及杂散光，避免形成光污染。

## 10.4 城市照明设施

10.4.1 城市照明设施应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无污损、油漆褪色或剥落现象，无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现象；出现故障、缺损或照度下降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10.4.2 城市照明设施应根据环境条件和安装方式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应影响园林、古建筑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 11 公共场所

### 11.1 总体要求

11.1.1 公共场所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干净、有序，无违章设摊、占道经营、吊挂、晾晒、搭建等现象，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果壳箱、垃圾桶应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沿街单位、经营户和住户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整洁卫生，无跨门营业，不应影响周围环境。

11.1.2 公共场所的开放空间应保持开放性，供社会公众使用，不应设置永久性商业及其他非公共服务类设施或挪作他用。

11.1.3 对在公共场所设摊、文艺表演等群体和个体的临时性商业、文娱活动宜进行引导和管理；对各种违规或无序占地行为应及时制止。

11.1.4 携带各类宠物进入公共场所的，应符合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 11.2 集贸市场

11.2.1 集贸市场室外场地及周边环境应保持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并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

11.2.2 集贸市场内应合理设置经营设施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应符合CJJ 14中的规定，并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 11.3 城市交通场站

11.3.1 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和出租车站、轨道站、加油加气站、社会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等城市交通场站应按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设置。

11.3.2 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首末站、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出入口及周边应保持无乱设摊、堆放杂物、乱停车、揽客拉客或其他堵塞通道、妨碍通行和救援疏散等现象。

11.3.3 加油加气站、社会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电瓶车充电场（棚）等场所的指示牌、名牌样式宜统一，易于辨识；场内设施应定期清洗、检查、维护，保持整洁、完好、使用正常。

11.3.4 公交车场（站）、轨道站、加油加气站、新能源充电站、电瓶车充电场（棚）应合理配置足够的环卫设施，应实行连续性保洁，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站内整洁。

11.3.5 鼓励公共场所结合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电瓶车充电场（棚），并于干燥处结合车棚立柱或车棚所依托的墙面设置防雨型配电箱；充电区域应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周边不应有易燃易爆物。

### 11.4 便民服务点、临时摊点、临时活动

11.4.1 经批准设置的各类便民服务点及早（夜）市、餐饮等便民摊点，应按指定时间、地点设置，规范经营，应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地面整洁、干净。

11.4.2 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举办的节庆、文化、体育、宣传等临时活动，应按审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不应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组织方应设置环卫设施，及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污水等废弃物，保持活动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 11.5 机动车清洗场（站、点）

机动车清洗场（站、点）应保持环境整洁，标牌设置规范，设施摆放整齐，不应占用人行道、绿地、消防登高面、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场地作业；场所内地面应硬化，污水不准许流入人行道、绿地及车行道。

## 12 城市水域

### 12.1 总体要求

12.1.1 应凸显由城市特色江河、溪流、湿地等水环境要素构成的城市水风貌景观。

12.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应符合相关河道保护规划的规定，滨水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融入河道景观环境，并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 12.2 城市水域景观

12.2.1 城市水域应保持自然、生态风貌，兼顾功能性和景观性，维护水体质量，保持容貌整洁。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12.2.2 城市水域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簖，无违法建（构）筑物及堆积物品；河道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保持环境优美；河岸建（构）筑物、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与河道景观相协调，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12.2.3 河道岸边不应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不应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 12.3 船舶及航道

12.3.1 不应擅自在城市河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经批准设置的临时阻水障碍物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除，恢复河道畅通。

12.3.2 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构）筑物应保持容貌整洁，无乱堆积、乱搭建、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各种废弃物不应排入水体。

12.3.3 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的船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飘散物进入水体。

## 13 居住区

### 13.1 总体要求

居住区整体环境应整洁、舒适及美观。

### 13.2 建（构）筑物外立面

居住区内建（构）筑物及附加设施设置应符合本文件“6 建（构）筑物”相关规定。建（构）筑物外立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现象，各类管线不应乱拉乱设。

### 13.3 道路路面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完好畅通，整洁卫生，无违法搭建、占路设摊、乱堆物、乱停车等现象；道路排水应保持通畅，无堵塞、积水等现象。

### 13.4 公共设施

13.4.1 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应定期清洁、检测、维护。座椅（具）、凉亭、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现象。

13.4.2 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法搭建，无乱晾晒、乱吊挂现象。

13.4.3 居住区内的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设施高度应小于2.2 m。

### 13.5 景观绿化

13.5.1 居住区围墙宜采用绿篱、栅栏等通透形式，增强街道景观深度。

13.5.2 居住区内的绿化植物配置，应具有地域特色，以乡土树种为主，并坚持多样化原则；绿化植物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法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地的现象。

### 13.6 环卫设施

13.6.1 居住区的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应定期保洁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标识明确，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保持箱体无污迹、周边无异味，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13.6.2 居住区内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垃圾桶应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

13.6.3 居住区内应设置居民装修装饰建筑垃圾收集点，实施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并保持收集点卫生整洁，不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13.7 经营性加工活动

居住区内不应利用住宅建筑从事石材、铝合金、防护栅和木器等经营加工活动；不应饲养家畜、家禽；犬只不应敞放，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应污染环境，应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泄的粪便。

### 13.8 停车区域

居住区内应明确车辆停放区域，无乱停乱放现象。

## 14 施工工地

### 14.1 总体要求

#### 14.1.1 施工、警示标志

施工工地应设有符合规定的施工、警示标志及信息公示牌，并保持整洁、完好。

#### 14.1.2 施工围墙（挡）

14.1.2.1 施工工地应按 JGJ/T 188 等的规定设置围墙（挡），并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墙（挡）表面无污迹、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并定期清洗；围墙（挡）宜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淋频次、时长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4.1.2.2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施工工地围墙（挡）高度不应小于 2.5 m；其他道路沿线施工工地围墙（挡）高度不应小于 1.8 m；紧临城市主要河道的施工工地，沿线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6 m 的连续围挡。

14.1.2.3 施工工地的施工材料、机具及建筑垃圾等应置于围墙（挡）范围内，且堆放整齐，高度不应超过围墙（挡）高度；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应违法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 14.1.3 防尘、防噪、遮光措施

14.1.3.1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空置超过 24 小时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堆放物，施工单位应采用有效防尘覆盖措施；超过 3 个月不施工的裸露土应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措施。

14.1.3.2 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施工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有效防尘覆盖措施。

14.1.3.3 石材等易起尘材料进行切割作业时，应采用湿法加工，宜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鼓励预制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

14.1.3.4 进行电焊作业或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设施时，应采取有效的隔音与遮光措施。

#### 14.1.4 工地出入口

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通行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并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指定专人清洗进出的车辆；运输、工程等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的积泥应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 14.2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

#### 14.2.1 工棚

工棚应采用标准组合板房，并保持整齐、美观、统一、协调。

#### 14.2.2 环卫设施及保洁要求

14.2.2.1 建筑工地应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厕所、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建立清扫保洁制度，保持工地环境整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应按规定采取除“四害”措施，不应直接将粪便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14.2.2.2 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规范处置，应符合 CJJ 134 的规定。

#### 14.2.3 防噪措施

建筑工地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5 米时，应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墙；易产生噪音的作业设备应设置在工地中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工棚内操作。

### 14.3 城市道路施工工地

14.3.1 土石方应分段开挖，及时回填、整平压实，对已回填的沟槽，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降尘措施。

14.3.2 应定期对临时裸露、未固化路基等易起尘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14.3.3 进行市政管网清污作业时，应使用容器装载清运，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洗作业现场，恢复路面整洁。

14.3.4 主要道路交叉口、人员车辆出入口等无法设置连续围墙（挡）的区域应定期冲洗，保持路面无明显积泥带尘。

## 15 历史文化街区

### 15.1 总体要求

15.1.1 历史文化街区应突出展示历史风貌与特色，并符合 GB/T 50357 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划的规定。

15.1.2 历史文化街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保护街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不应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历史文脉，不应擅自迁移、拆除和改建历史建筑。

### 15.2 道路交通

15.2.1 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桥梁、公交、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形式应符合历史风貌的管理要求，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设施应予以整治。

15.2.2 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持或延续原有的道路格局，保护有价值的街巷系统，保持特色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和界面。

15.2.3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铺装应选择能体现历史风貌、透水性好、清扫方便的材料，铺装尺度、色彩应与街区空间及整体环境相协调。

### 15.3 市政设施

15.3.1 历史文化街区内市政设施的样式、材质、色彩等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15.3.2 历史文化街区内应因地制宜确定排水体制，完善排水设施和污水截流设施。鼓励市政设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减少因市政设施检测、维护时道路的开挖对街区容貌及周边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15.4 公共设施

15.4.1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保持整洁、完好；公共设施应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征，并与街区整体环境相协调。

15.4.2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招牌、门牌及路名牌等设施的设置，应与街区空间环境和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应破坏建筑物外立面。

15.4.3 历史文化街区内设置的各类导向、解说标牌的文字内容应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征；应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国际通用语言标识，并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

### 15.5 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

15.5.1 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相协调，不应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风貌的展示。

15.5.2 文物保护单位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和建筑风貌特征，不应危害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 15.6 景观绿化

历史文化街区内公共场所设置的雕塑、景观小品等公共环境艺术品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并展示历史文化街区形象，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产权单位应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 15.7 经营性活动

已入驻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商圈、步行街区、商业综合体等区域的合法企业，可在政府划定区域内，临时占用公共场所开展特色经营活动；应遵守“规定时间、规定区域、限定品类”的原则，规范经营，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干净；不应占用道路及停车泊位，不应影响居民生活和安全出行。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2]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
  - [4]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5]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6]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7]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8]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9] GB/T 10001.1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 [10]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 [11]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 [12]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 2 部分位置标志
  - [13] 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 6 部分导向标志
  - [14] GB/T 25030 建筑物清洗维护质量要求
  - [15] GB/T 35626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 [16] GB/T 36101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
  - [17]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8] GB 505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 [19]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20]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21]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22]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 [23]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24]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25]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6] CJJ/T 108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 [27] CJJ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28]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29]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 [30]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31]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32] JGJ 168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 [33] JGJ/T 424 信息栏工程技术标准
  - [34] SJ/T 1114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



